

讲诚信 懂规矩 守纪律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目录

铁西区市场局部门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1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12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73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74


市场局部门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注册 登记	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12	<p>业务指南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p>
	2	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 登记	13	<p>业务指南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p>
	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15	<p>业务指南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一、企业注册 登记	4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 登记	17	 <p>业务指南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p>
	5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 登记	18	 <p>业务指南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p>
	6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 登记	20	 <p>业务指南 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p>
二、个体工商 户注册登记	7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23	 <p>业务指南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p>
	8	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24	 <p>业务指南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二、个体工商户 注册登记	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26	 <p>业务指南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p>
	10	个体工商户备案登记	28	 <p>业务指南 个体工商户设立、变更、注销</p>
三、农民专业 合作社注册登记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设立登记	29	 <p>业务指南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变更、注 销</p>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变更登记	30	 <p>业务指南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变更、注 销</p>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注销登记	32	 <p>业务指南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变更、注 销</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注册登记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分支机构设立	35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1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分支机构变更	37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16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分支机构注销	39	 农民专业合作社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
四、小餐饮经营许可	17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41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18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42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四、小餐饮经营 许可	19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43	 <p>业务指南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p>
	20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44	 <p>业务指南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p>
	21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45	 <p>业务指南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p>
	22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46	 <p>业务指南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住所</p>
	23	小餐饮经营经营许可变更主体业态	47	 <p>业务指南 小餐饮经营经营许可变更主体业态</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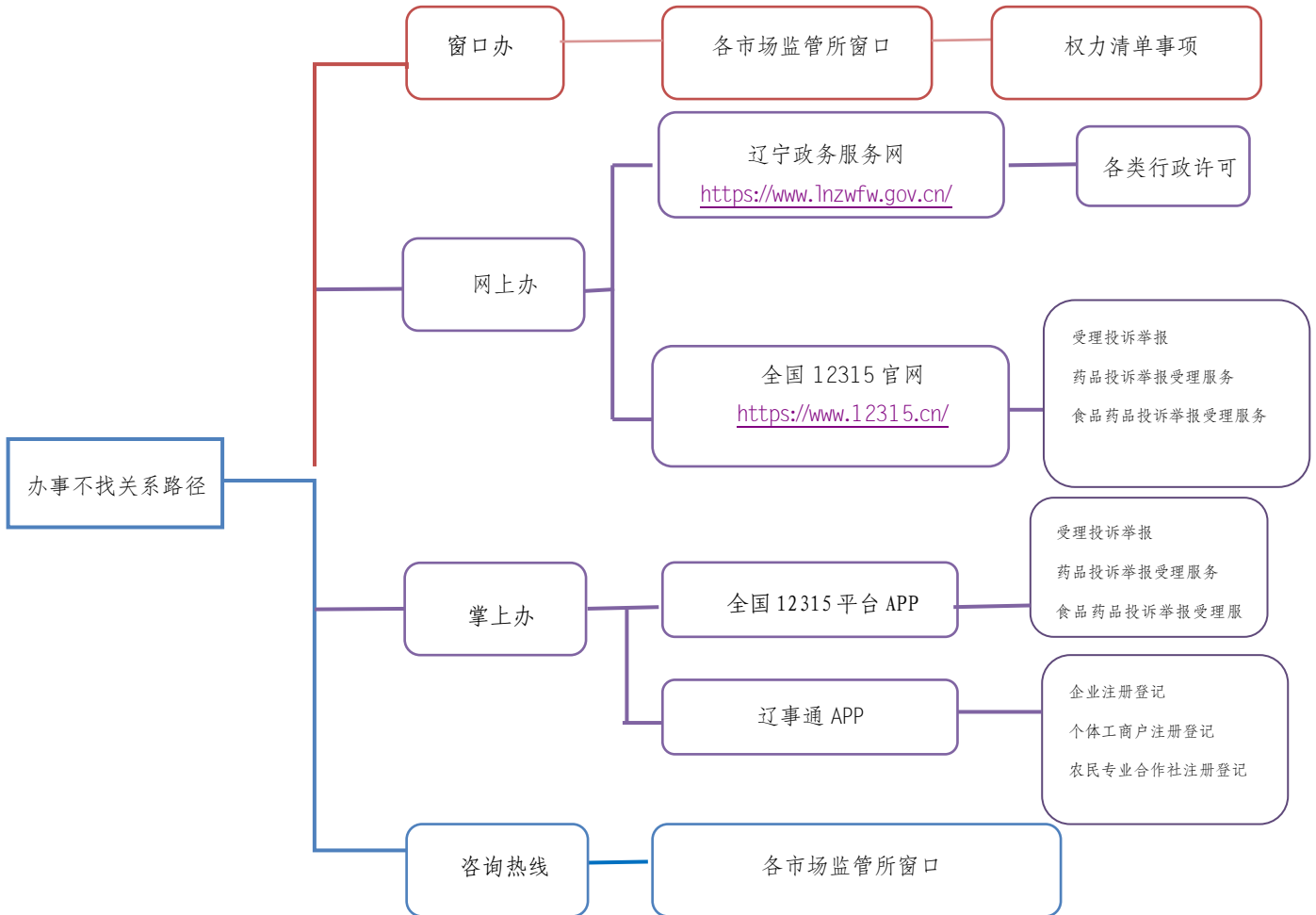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四、小餐饮经营 许可	24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经营项目	48	 <p>业务指南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经营项目</p>
五、食品生产加 工小作坊许可	25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许 可首次	49	 <p>业务指南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许可首次</p>
	2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许 可变更	50	 <p>业务指南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许可变更</p>
	2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 政许可延续	51	 <p>业务指南 食品生产小作坊行政许可延续</p>
	2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 请行政许可注销	52	 <p>业务指南 食品生产小作坊申请行政许可注销</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六、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29	农民专业合作社备案	53	 <p>业务指南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p>
七、受理投诉、举报	30	受理投诉、举报	54	 <p>业务指南 受理投诉、举报</p>
八、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31	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56	 <p>业务指南 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服务</p>
九、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32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57	 <p>业务指南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服务</p>
十、举报奖励	33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58	 <p>业务指南 食品安全举报奖励</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十、举报奖励	34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60	 <p>业务指南 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p>
	35	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62	 <p>业务指南 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p>
	36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	63	 <p>业务指南 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实后给予的奖励</p>
	37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65	 <p>业务指南 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p>
	38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67	 <p>业务指南 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p>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 码	操作流程
十、举报奖励	39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68	 <p>业务指南 对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p>
	40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69	 <p>业务指南 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p>
十一、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41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71	 <p>业务指南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p>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铁西区各市场监管所

市场所名	地址	咨询电话
霁虹所	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 13-4 号 5-8 门	024-25137271
重工所	沈阳市铁西区富工四街 70 号	024-22591793
工人村所	沈阳市铁西区勋业 2 路 6 号	024-25701658-8204
兴顺所	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南街 57 号	024-25491416
兴华所	沈阳市铁西区利工街 51 号	024-25403893
家具城所	沈阳市铁西区南八中路 32 号五楼	024-25855400
笃工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中路 146 甲	024-25625312
启工所	沈阳市铁西区北一西路 52 甲网点 5 门	024-25729941
凌空所	沈阳市铁西区艳璐街 21 号 12 门	024-25940951
大潘所	沈阳市铁西区沈辽西路 387-19 号 5 门	024-29323111
昆明湖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山湖街 2 号	024-25335448
新民屯所	沈阳市铁西区新民屯镇北三台子村	024-87796421
盛发水产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50 号 312	024-25374909
翟家所	沈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浑河六街 10-13 号	024-2529245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企业注册登记

1.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个人独资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1.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投资人身份证件复印件④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填报住所（经营场所）申报承诺信息（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2.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备案）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个人独资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

2.1 需提交的材料：

①《个人独资企业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伙协议修改的，提交修改后或补充的合伙协议（由全体合伙人或者合伙协议约定的人员签署）（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的住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变更出资额，应当向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投资人的,提交转让协议书,以及变更后投资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因继承、受遗赠变更投资人的,应当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其他继承证明材料。

◆变更投资人的姓名、居所的,提交投资人姓名、住所变更证明,变更后的身份证明或居住证复印件。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企业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由本人签字。

3. 个人独资企业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人独资企业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个人独资企业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④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⑤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⑥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3.1 需提交的材料：

①《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投资人或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3.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6项材料。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简易注销的，还需提交公司全体股东名册。

④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3、6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的由本人签字。

4.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4.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投资人委派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

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4.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5.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成立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的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

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5.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因其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隶属的个人独资企业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提交投资人签署的任免信息或者依合伙协议作出的任免决定及新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由分支机构隶属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伙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5.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6.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

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6.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清算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6.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5项材料。

⑥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⑦企业经人民法院裁定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 1、2、5 以及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7.个体工商户设立登记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可以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

7.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填写正确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经营者、指定代表或共同委托代理人、联络员身份证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申请登记为家庭经营的，还需准备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以及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注：使用网络经营场所作为其经营场所登记或者经营者住所与身份证住所不一致的，还需提交经营者住所相关证明材料（如居住证复印件等）。

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7.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8.个体工商户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包括：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经营者姓名、住所。使用名称的，登记事项还包括名称。

8.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填写正确的《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变更事项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组成形式变更：变更组成形式需同时办理“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

备案”，需提交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以及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经营范围变更：**变更经营范围且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需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经营场所变更：**变更经营场所且不使用告知承诺制的方式办理的，需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经营者变更：**

姓名变更：准备公安部门出具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身份证号码一致的无需准备，只需准备新的身份证件；身份证号码不一致的，“经营者姓名变更证明”还需记载身份证件号码变更相关内容）。

住所变更：提交住所变更后的相关证明材料（居住证复印件等）；如身份证已经载明新的住所，只需准备新的身份证复印件。

家庭成员之间变更经营者：组成形式为“个人经营”的，需提交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以及新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组成形式为“家庭经营”的需提交变更后新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因继承变更经营者：需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等继承证明材料。

家庭成员外部变更经营者：需提交清税证明材料、《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变更登记承诺书》、变更后经营者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8.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9. 个体工商户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个体工

商户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个体工商户“简易注销程序”无需公示。

注：申请人在提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后，相关信息将提供给税务部门，税务部门于10日内反馈是否同意简易注销。

9.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清税证明（简易注销无需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9.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10.个体工商户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个体工商户的备案事项包括：家庭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登记联络员。

10.1 需提交的材料：

①《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备案相关事项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姓名备案，应当提交参加家庭经营的家庭成员居民户口簿或者结婚证复印件，同时提交参加经营的家庭成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也可直接在申请书中粘贴（或复印）身份证复印件）。

1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1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0.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身份证明、居民户口簿或结婚证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应当由经营者本人签字。

11.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登记

农民专业合作社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

11.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设立大会纪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全体设立人签名、盖章的章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的出资清单（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和成员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住所使用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登记的业务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应当提交有关的许可证书或者批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1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1.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2.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住所、出资额、法定代表人姓名。

12.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变更登记事项涉及合作社(联合社)章程修改的,提交修改章程的决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修改后的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由法定代表人签署)(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变更名称的,应当向有管辖权的登记机关提出申请。

◆变更住所的,提交变更后住所的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法定代表人的,根据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规定提交任免职决议;法定代表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出资总额的提交全体出资成员签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修改后的《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出资清单》。

◆变更经营范围的,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1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2.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3.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

款（滞纳金、罚款），并由全体投资人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④存在股权（财产份额）被冻结、出质或者动产抵押，或者对其他市场主体存在投资；

⑤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⑥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13.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或农民专业合作社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被撤销的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破产裁定、解散裁判文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成员大会、成员代表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的清算报告（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仅通过报纸发布债权人公告的，需要提交依法刊登公告的报纸样张（资料

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注销登记还应当提交（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

◆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依法作出的解散决议、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大会做出的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营业执照。

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1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3.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9项材料。

④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第1、4、9以及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⑤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身份证明、批准证书、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⑥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4.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设立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的分支机构。

14.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文件(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和签署委派信息即可)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报经批准的或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 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资料来源: 申请人自备)。

1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 辽宁省政务服务网 (网址: <https://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 辽事通 APP



14.3 办理时限: 即时办结。

14.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登记注册的, 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 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②提交材料涉及签署, 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 未注明签署人的, 自然人由本人签字, 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 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

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5.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变更登记

本指南所指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成立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设立的分支机构。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类型、经营范围、经营场所、负责人姓名。

15.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变更事项相关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变更名称的，填写《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因合作社（联合社）企业名称变更而申请变更分支机构名称的，提交变更后合作社（联合社）营业执照复印件。

◆变更经营场所的，提交变更后的经营场所使用相关文件。

◆变更负责人的，变更负责人的，提交原任负责人的免职、新任负责人的任职信息及其身份证件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并由分支机构隶属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法定代表人在申请书中签署确认分支机构负责人的任职信息）。负责人更改姓名的，提交公安部门出具的证明（自然人更改姓名后，其身份证号码与更改姓名前一致的，无需提交公安部门证明，只需提交新的身份证件复印件）。

◆变更经营范围的，变更后业务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变更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1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5.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变更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变更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

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16.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分支机构的注销登记分为“普通注销程序”与“简易注销程序”，如果您的分支机构未发生债权债务或者已将债权债务清偿完结，未发生或者已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并由隶属主体书面承诺对上述情况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的，可以按照简易程序办理注销登记。

存在下列情形的，不适用简易注销程序：

- ①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注销登记前需经批准的；
- ②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
- ③在经营异常名录或者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
- ④正在被立案调查或者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
- ⑤受到罚款等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不适用企业简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16.1 需提交的材料：

- ①《分支机构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提交人民法院指定其为清算人、破产管理人的证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清税证明材料（登记机关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材料）（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注销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须经批准的，提交有关批准文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副本(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③掌上办:辽事通 APP



1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6.4 温馨提示:

①通过全程网办方式办理注销登记的,需要在领取登记结果时将旧的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交回。

②纸质版《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或损毁的,需要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

③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注销登记的,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④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⑤申请简易注销登记的，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提交第1、5项材料。

⑥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分支机构注销登记免于提交依法作出注销的决议、决定，或者被行政机关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的文件。免于提交清算报告、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或者清理债务完结的证明

⑦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或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分支机构办理注销登记的，提交此规范第1、2、5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书原件或人民法院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裁定书原件（包括以无法清算或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的裁定）。

17.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从事小餐饮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小餐饮经营许可证。

17.1 需提供要件：

-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自动售货设备的产品合格证明、自动售货设备登记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小餐饮经营许可设立

办事操作流程二维码

1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8.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经营者名称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18.1 需提供要件：

- ①小餐饮变更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变更经营者名称

办事操作流程二维码

1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19.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

19.1 需提供要件：

-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19.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小餐饮经营许可延续

办事操作流程二维码

1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19.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0.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20.1 需提供要件：

- ①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0.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小餐饮经营许可注销

办事操作流程二维码

20.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0.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1.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21.1 需提供要件：

- ①小餐饮变更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1.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法定
代表人（负责人）

2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1.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22.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22.1 需提供要件：

- ①小餐饮变更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2.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住所

22.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2.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3.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主体业态

小餐饮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23.1 需提供要件：

- ①小餐饮变更许可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3.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主体
业态

23.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3.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4.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经营项目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 10 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

24.1 需提供要件：

①食品经营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主要设备设施布局图及操作流程示意图（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减少经营项目的无需提供）。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小餐饮经营许可变更经营项目

24.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4.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25.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许可首次

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的小作坊应当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证。

25.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小作坊生产许可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生产工艺流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保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5.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
许可首次

25.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5.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12345咨询投诉。

26.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许可变更

小作坊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食品经营者应当在变化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经营场所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26.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生产工艺流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保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6.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
许可变更

办事操作流程二维码

26.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6.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7.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许可延续

小作坊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的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提出申请。

27.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生产加工场所平面图及生产工艺流程（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保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拟生产的食品品种说明(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7.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行政
许可延续

办事操作流程二维码

27.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7.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8.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请行政许可注销

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的，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注销手续。

28.1 需提供要件：

- ①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许可证注销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8.2 办理路径：

- ①窗口办：沈阳市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场监管所
- ②网上办：辽宁政务服务网：<https://www.lnzwfw.gov.cn/>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申请
行政许可注销

办事操作流程二维码

28.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8.4 温馨提示：

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业务，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方式，办理过程中遇到任何问题或需到现场办理的，您可拨打对应的咨询电话，避免业务高峰期等候，我们可为您提供预约和延时服务，有问题可拨打 12345 咨询投诉。

29.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

依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的备案事项包括：章程、成员、登记联络员。

29.1 需提交的材料：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备案）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备案事项证明文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章程备案，提交修改后的合作社（联合社）章程或者章程修正案（法定代表人签署）；关于修改合作社（联合社）章程的决议、决定。

◆成员变动备案，提交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成员名册及新增成员的主体资格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更换登记联络员，填写《联络员信息表》，提交联络员的身份证明复印件（使用纸质材料办理登记的，在申请书中粘贴身份证复印件）。

③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备案事项必须报经批准的，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复印件（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29.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②网上办：辽宁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s://www.lnzwfw.gov.cn/>）



29.3 办理时限：即时办结。

29.4 温馨提示：

①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备案与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变更登记同时申请时，可一并提交有关材料。

②通过全程电子化方式申请备案登记，主体资格证明、身份证明、批准证书、章程、决议等文件可通过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提交原件影像（印）件，或通过登记业务系统设置的申请文书格式规范生成相关材料并使用。

③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释，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涉及代签文书的，需提交授权人委托他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为原件，且授权人应亲笔签字。

30.受理投诉、举报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

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对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受理。

30.1 需提供要件：

- ①投诉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姓名）、地址；（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0.2 办理路径：

- ①**网上办**：全国 12315 官网 <https://www.12315.cn/>
- ②**掌上办**：全国 12315 平台 APP
- ③**咨询办理**：沈阳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24-12345



投诉举报办理流程服务

30.3 办理时限：

按照不同诉求事项的属性类别，以平台规定时限为准，严格按照平台的办结时限进行回复

下列情形，不计算在投诉办理期限内：

- ①确定投诉管辖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 ②投诉承办部门办理投诉过程中因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或者论证所需时间；

③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

30.4 温馨提示：

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由委托人签名。

31. 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对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受理。

31.1 需提供要件：

- ①投诉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被投诉人的名称（姓名）、地址；（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1.2 办理路径：

- ①**网上办**：全国 12315 官网 <https://www.12315.cn/>
- ②**掌上办**：全国 12315 平台 APP；
- ③**咨询办理**：沈阳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24-12345



投诉举报办理流程服务

31.3 办理时限：

按照不同诉求事项的属性和类别，以平台规定时限为准，严格按照平台的办结时限进行回复

下列情形，不计算在投诉办理期限内：

- ①确定投诉管辖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 ②投诉承办部门办理投诉过程中因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或者论证所需时间；
- ③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

31.4 温馨提示：

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由委托人签名。

32.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为规范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工作，保护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举报，应当遵循公正、高效的原则，做到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对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依法进行受理。

32.1 需提供要件：

投诉人的姓名、电话号码、通讯地址；被投诉人的名称（姓名）、地址；具体的投诉请求以及消费者权益争议事实。

32.2 办理路径：

- ①**网上办**：全国 12315 官网 <https://www.12315.cn/>
- ②**掌上办**：全国 12315 平台 APP
- ③**咨询办理**：沈阳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024-12345



食品药品投诉举报受理服务

办事操作流程二维码

32.3 办理时限：

按照不同诉求事项的属性和类别，以平台规定时限为准，严格按照平台的办结时限进行回复。

下列情形，不计算在投诉办理期限内：

- ①确定投诉管辖机构或者管理部门所需时间；
- ②投诉承办部门办理投诉过程中因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或者论证所需时间；
- ③其他部门协助调查所需时间。

32.4 温馨提示：

委托他人代为投诉的，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事项、权限和期限，由委托人签名。

33.食品安全举报奖励

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33.1 需提供要件：

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告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举报奖励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③举报奖励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④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举报奖励领取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3.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由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办案结构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人民群众给予奖励。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告知书》，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申请人填报《举报奖励申请书》。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审批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办案机构归档、一份财务部门留存。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领取收据》，此表一式三份，一份财务存档、一份举报人留存、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33.3 办理时限：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

33.4 温馨提示：

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34.对举报食品等产品安全问题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的奖励

依据《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国市监稽规〔2021〕4号)“第三条 举报下列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一)违反食品、药品、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违法行为”。

34.1 需提供要件：

- 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告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举报奖励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举报奖励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⑤举报奖励领取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4.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由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办案结构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人民群众给予奖励。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告知书》，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申请人填报《举报奖励申请书》。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审批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办案机构归档、一份财务部门留存。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领取收据》，此表一式三份，一份财务存档、一份举报人留存、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办事操作流程二维码

34.3 办理时限：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

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

34.4 温馨提示:

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35.举报传销行为的奖励

《辽宁省打击传销举报奖励办法》第五条对下列传销行为的举报给予奖励:

(一)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二)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三)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

35.1 提交的材料:

举报人在举报时应采用实名制,并如实登记联系电话、住址;凡属匿名举报的,应留下举报人具体联系方式,在结案后提出奖励要求,并能证明与匿名举报人确属同一人的,按实名举报人对待(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5.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35.3 办理时限：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持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

35.4 温馨提示：

特殊情况可以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36.对向执法机关检举、揭发各类案件的人民群众，经查 实后给予的奖励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市监联【2021】18号）的相关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36.1 需提供要件：

- 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告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举报奖励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举报奖励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举报奖励领取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6.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由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办案结构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 对于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人民群众给予奖励。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告知书》,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申请人填报《举报奖励申请书》。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审批表》,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办案机构归档、一份财务部门留存。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 本文书一式两份, 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领取收据》, 此表一式三份, 一份财务存档、一份举报人留存、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办事操作流程二维码

36.3 办理时限: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 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 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

36.4 温馨提示：

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37.对投诉举报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的奖励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市监联【2021】18号）的相关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37.1 需提供要件：

- 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告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举报奖励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举报奖励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举报奖励领取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7.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由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办案结构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人民群众给予奖励。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告知书》，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申请人填报《举报奖励申请书》。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审批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办案机构归档、一份财务部门留存。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领取收据》，此表一式三份，一份财务存档、一份举报人留存、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办事操作流程二维码

37.3 办理时限：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

37.4 温馨提示：

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

有效身份证明。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38.对价格违法行为举报的奖励

依据《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市监联〔2021〕18号）相关规定，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以下统称举报人，应当为自然人)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告知举报人奖励申请权利，举报人可以申请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重大违法行为是指涉嫌犯罪或者依法被处以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吊销(撤销)许可证件、对公民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 万元以上、对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罚款和没收违法所得合计 10 万元以上等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

38.1 需提交的材料：

《举报奖励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8.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38.3 办理时限：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奖励条件的，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38.4 温馨提示：

①获得举报奖励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有明确的被举报对象和具体违法事实或者违法犯罪线索，并提供了关键证据；举报内容事先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掌握举报内容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处结案并被行政处罚，或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被追究刑事责任。

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39. 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为了鼓励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推动社会共治，维护市场经济良好秩序，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对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的相应奖励。

39.1 需提供要件：

- 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告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举报奖励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举报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奖励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复核申请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⑥《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复核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⑦《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⑧《举报奖励授权委托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⑨《举报奖励领取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39.2 办理路径：

窗口办：铁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铁西区应昌街43号）。



39.3 办理时限：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

39.4 温馨提示：

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0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40.药品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

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市监稽规【2021】4号）、关于转发市场监管总局 财政部《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辽市监联【2021】18号）的相关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社会公众举报属于其职责范围的重大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结案后给予相应奖励。

40.1 需提供要件：

- ①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告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②举报奖励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③举报奖励审批表（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④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 ⑤举报奖励领取收据（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0.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由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办案结构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人民群众给予奖励。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符合举报奖励条件告知书》，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申请人填报《举报奖励申请书》。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审批表》，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办案机构归档、一份财务部门留存。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决定通知书》，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举报人、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办案部门填报《***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奖励领取收据》，此表一式三份，一

份财务存档、一份举报人留存、一份办案机构归档。



办事操作流程二维码

40.3 办理时限：

负责举报调查办理、作出最终处理决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举报查处结案或者移送追究刑事责任后，对于符合本办法规定奖励条件的，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举报奖励由举报人申请启动奖励程序。

举报人应当在被告知奖励决定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由本人凭有效身份证明领取奖励。

40.4 温馨提示：

委托他人代领的，受托人须同时持有举报人授权委托书、举报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举报奖励领取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举报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领取奖金的，视为主动放弃。

41. 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检定

处理因计量器具准确度所引起的纠纷，以国家计量基准或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检定、测试的数据为准所进行的裁决。

41.1 需提供要件：

①仲裁检定申请书（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②计量器具检定报告（检定有效期内）（资料来源：申请人自备）。

4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各市场监管所



41.3 办理时限：

接受仲裁检定申请或委托的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在接受申请后七日内向被诉一方发出仲裁检定申请书副本或进行仲裁检定的通知，并确定仲裁检定的时间、地点。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一次仲裁检定不服的，在收到仲裁检定结果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可向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申请二次仲裁检定。

41.4 温馨提示：

进行仲裁检定应有当事人双方在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的，可进行缺席仲裁检定。

上一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的二次仲裁检定为终局仲裁检定。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一、对计量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1. 申请计量仲裁检定的计量器具未在检定的有效期内。
	2. 处理计量纠纷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改变与计量纠纷有关计量器具的技术状态，不得改变有关物品的状态。
二、举报假冒伪劣经营行为的奖励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或者具有法定监督、报告义务人员的举报。
	2. 侵权行为的被侵权方及其委托代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的举报。
	3. 实施违法行为人的举报（内部举报人除外）。
	4. 有任何证据证明举报人因举报行为获得其他市场主体给予的任何形式的报酬、奖励的。
	5. 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奖励情形。
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中的任意一种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补正时限
	无			

